

為證明申請人符合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淨資產規定和投資規定而擬備履行規定文件的指引

(譯本)

此中文譯本純粹作參考之用，一切以英文本為準。

A. 簡介

1. 本指引旨在為當《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以下簡稱「執業會計師」)獲聘用發出報告(以下簡稱「履行規定文件」)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下的淨資產規定和投資規定時，作為參考之用。
2. 有關本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以下簡稱「《計劃規則》」)。
3. 根據《計劃規則》，除其他規定外，申請人須符合淨資產規定和投資規定，有關的詳情載於下表：

	規定的詳情
淨資產規定	《計劃規則》第2.1(c)段陳述申請人須在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日期前兩年的整段期間內，一直絕對實益擁有市值不少於3,0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淨值的淨資產或淨資本。
投資規定	申請人須於本計劃推出日期當日或之後，把不少於3,0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淨值投資 ¹ 於其絕對實益擁有的獲許投資資產 ² 。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規則》第2.1(d)段。

4. 申請人須自費聘用執業會計師發出履行規定文件，以證明他符合淨資產規定及投資規定。申請人須把符合淨資產規定及投資規定的審查申請書連同履行規定文件和當中所列的所有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提交至投資推廣署。

¹ 投資款額不包括所有交易費、佣金和印花稅。

² 有關獲許投資資產的清單，請參閱《計劃規則》第5段。

為證明申請人符合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淨資產規定和投資規定而擬備履行規定文件的指引

5.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商定程序工作」而執行的商定程序工作普遍適用於為證明申請人符合淨資產規定和投資規定而擬備履行規定文件的情況。

B. 申請人及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6. 在擬備履行規定文件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淨資產規定和投資規定的過程中，申請人和執業會計師的責任載於下表：

	申請人的責任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淨資產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一份報表顯示他擁有的資產或資本及與資產或資本有關的債務的資料• 提供證明他擁有的資產或資本及與資產或資本有關的債務的文件（正本或由申請人核證為真確的影印本）• 對於非在公共交易所買賣的資產，提供執業會計師接納的由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³• 履行規定文件的簽發日期與申請人提交淨資產審查的日期不得相隔超過14個公曆日。• 若投資推廣署認為申請人提交的履行規定文件屬過時，投資推廣署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交更多相隔期間內的資產或資本的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取可充分及適當地證明申請人於指定兩年的整段期間內至少三個時間點持有除銀行資產和證券外的資產或資本的文件。這三個時間點須平均分佈在指定兩年的整段期間內。• 對於銀行資產和證券，執業會計師須向銀行或證券經紀等獲取指定兩年的整段期間內的證明文件（例如銀行或證券經紀發出的月結單或季度報表、銀行發出的信函以證明銀行餘額在指定兩年的整段期間內維持在一定金額以上）。• 同意申請人在報表所述的資產或資本的擁有權及市值與他提供的證明文件相符• 同意申請人在報表內所述的與資產或資本有關的債務的金額與他提供的證明文件相符• 發出商定程序報告

³ 一般而言，估值報告包括以下各項資料：估值的日期、資產的重要資料（可包括資產的描述及狀況）、估價的準則或方法、可比較單位或項目的最近交易數據，及相關圖片等。估值報告應按以上的資料，得出一個估值。估值報告亦通常附有估值師的資料如其專業資格及經驗。

為證明申請人符合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淨資產規定和投資規定而擬備履行規定文件的指引

	申請人的責任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投資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一份報表顯示他投資的獲許投資資產的資料，包括非住宅房地產的按揭額 • 提供證明他投資的獲許投資資產及非住宅房地產的按揭的文件（正本或由申請人核證為真確的影印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申請人在報表所述的資產的擁有權及投資款額⁴與他提供的證明文件相符 • 同意已投資的資產是《計劃規則》下的獲許投資資產 • 在同意獲許投資資產的投資款額時，考慮到存款證、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私人有限合伙基金的擁有權權益及非住宅房地產的投資上限 • 發出商定程序報告

⁴就非住宅房地產而言，投資款額是購買地產時的面值減去按揭額，投資上限為 1,000 萬港元。